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 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1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(中小板问询函【2021】第1号)(以下简称"问询函"),要求公司于 2021年1月14日前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回复并予以披露。

收到问询函后,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,立即组织、联系公司相关部门、中介机构、各相关方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,按照要求认真准备回复工作。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多个相关方,很多相关资料尚无法获取,疫情原因导致的现场核查存在不可控因素,中介机构亦无法在短时间内完成核查程序并出具意见。经审慎研究,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前回复本次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2)。

截至目前,由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,故公司再次向深圳

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2月10日前回复本次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